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资源与环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特制订本方案。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

为做好我院 2018 年推免生工作，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负责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工作组办公室和监督组设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具体遴选工作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团学办公室和学院行政办公室协助实施。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组长：罗庆

副组长：李夏慧

成员：张伟丽 王文娟、高更和

（二）推免生遴选监督组

组长：代洪甫

成员：王帅 王玉婵

二、推免工作程序和纪律

（一）严格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资源与环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推免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违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被推荐人推免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凡单位及个人对有公示结果持有异议的，请在规定公示期

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院监督机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请在异议材料上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请在异议材料上注明所在单位、本人联系电话并签署本人姓名。

三、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 8月30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制定推免实施办法（包括推免生条件、考核办法和工作程序等），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通知到2018届所有毕业生，同时在学院网站公布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进入前20%同学名单（不含辅修专业成绩）。素质成绩以2016-2017学年学生综评分数为基础进行测算，由院团学部门对原始综评分数签字后提交教学办公室。

(二) 9月7日上午12点前，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推免申请，提交《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教学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审查、筛选。附件2、附件3和附件3教务处网站下载。

(三) 9月8日下午5点前，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学院按照综合评定办法核算的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和不超过分配名额20%的候补人选，并进行公示。并填写《推免生登记表》（见附件3）及《推免生结构表》（见附件4），同时向教务处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需由学生本人核对后签字确认。

(四) 9月10日之前对有异议的学生，将查明情况，反馈处理结果。

(五) 学校将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六) 推免生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的工作。

四、咨询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0371-86159313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17年8月31日